《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2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皖政办〔2023〕15号），2024年5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为落实《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工作规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范》要求，我市科学设置专家抽取规则，规范抽取专业构成、区域选择、条件设置等事项，但在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过程中出现了新情况。为规范我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结算支付，维护评标评审专家合法权益，参照其他省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等上级政策文件。

三、主要内容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4条，具体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专家劳务报酬责任主体、专家劳务报酬构成、评标评审费标准、交通费与在途补助标准、远程异地评标费用标准、细化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情形等。  
 （一）明确办法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并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项目。

（二）明确专家劳务报酬责任主体。项目实施主体是支付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的测算、核验、审核、解释等工作。  
 （三）明确专家劳务报酬构成。专家劳务报酬包含评标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三项费用。  
 （四）明确评标评审费标准。细化不同时长及隔夜评标评审费支付标准等。

（五）明确交通费与在途补助标准。划分同城和非同城，根据评标评审地点距离细化省内各地市交通费与在途补助标准。  
 （六）明确远程异地评标费用标准。采取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劳务报酬按专家实际参加评标评审地点的标准执行。  
 （七）细化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情形。因专家自身原因、无故迟到、应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等均不予支付报酬。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